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許楊深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選上更二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

(一)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楊深不服本院111年度選上更二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本院爰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正本於114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之住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同居人即被告之弟許楊宏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是對再審聲請人已合法送達，發生效力。然再審聲請人收受該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相關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末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即無依刑

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
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劉嶽承

法 官 王耀興

法 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